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9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
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、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9日

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陕办字〔2015〕50号），设立市地方志办公室，为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中、省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。
- （二）规划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全市地方志工作。
- （三）代市政府复审县区志，终审部门志、行业志，负责续修志书的准备工作。
- （四）编纂出版发行《安康市志》。
- （五）编纂出版发行《安康年鉴》，指导县区政府编纂县区年鉴，承担为《陕西年鉴》（安康部分）的供稿任务。
- （六）负责地方志理论研究和修志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- （七）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，组织编纂出版地情资料丛书。
- （八）整理旧志，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。
- （九）推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。
- （十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（一）综合科

承担《安康市志》编纂出版发行和续志准备工作；负责志

书审稿，负责整理旧志和地方志理论研究、学术交流和修志人员培训；开展地方志信息化建设；负责机关党务、政务、事务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年鉴科

承担《安康年鉴》编辑和出版发行工作；指导县区政府编纂县区年鉴；负责全市各类年鉴的出版审定工作；组织开展年鉴理论研究、学术交流和业务培训；承担《陕西年鉴》（安康部分）的组稿供稿工作；负责收集、整理地情资料，编纂出版地情丛书。

三、人员编制

市地方志办公室事业编制 7 名。其中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科级领导职数 2 名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7月19日印发
